**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生产项目” 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审阅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DC（2022）第232号，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大道1150号嘉地产业园D-2幢标准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为5089.2m2。

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年增产膜电极约100万片。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4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250天，全年工作6000小时。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由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1第0086号）。

项目于2021年9月份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份竣工,2021年11月项目开始调试。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2年7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报告编号KDDC（2022）第232号）。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年产产膜电极100万片生产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工程变动情况**

①裁断机减少1台；②边框贴合设备减少3台；③激光打码设备减少2台。以上设备量的变化是由于企业优化生产工艺，不影响产能及产排污。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在点胶过程中，需使用水溶胶和胶粘剂进行贴合，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胶盘在机器设备里面，所以无法加装收集设施，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故将这部分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切机、全自动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50m2；另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约25m2。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仓库配备了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五)其它环保措施

项目以膜电极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目标。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YYUQ7XF001W。企业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90%，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最终接管至开发区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通过对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水样监测，符合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在点胶工序使用胶粘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膜电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1. **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尽快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28日